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需知

01. 請應考人於 115 年 7 月 28 日(二)08:00~09:00 本校華光樓 1 樓川堂報到，報到時須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，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02. 應考人報到後，請至各科指定應考人休息教室，並在指定教室中等候叫號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排序**移至**該甄選科別最後，其餘考生**依序遞補**進行試教及口試，於該試場辦理完畢仍未到試場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03. 試教、口試及實作時間流程於 7/28(二)當天公佈在各科休息室。試教及口試時間將**依現場實際報到人數及試場情形作調整**，請應考人於各科指定之休息室等後叫號，並請留意當日試場公告或宣佈之注意事項。
04. 本校中午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應考人自理。
05. 英文科、數學科每人試教 15 分鐘（含準備教具時間），並於第 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長鈴結束試教。
06. 觀光事業科每人試教 15 分鐘（含準備教具時間），並於第 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長鈴結束試教。試教結束後直接進行實作，實作於第 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長鈴結束實作。
07. 口試時間皆為 10 分鐘，於第 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0 分鐘按長鈴結束口試。
08. 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前述設備，其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應考人於試教準備室、試教考場禁止使用手機、平板等通訊器材。
09. 試教時應考人可自備教具，試教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課本，不能使用應考人個人課本。
10. 應考人可準備教學檔案或三折頁供試教口試委員參閱。
11. 當天開放校內平面停車場供應考人停放，若車位停滿，請應考人至校外停車場停放。
12. 應考人若完成『口試』及『試教(實作)』，請將**識別吊牌**放置應考人休息室的**吊牌回收箱**內，即可離開。
13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


預祝各位老師考試順利！